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执行笔录

时 间： 2020年9月4日上午9时46分

地 点： 本院执行庭

审判人员： 何焕挺

书记员： 杨柳

在 场 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

当事人（或被调查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被谈话人： 顾 [ ]，系（2013）闵执字第 5239 号申请执行人委托律师，执业证号： [ ]

被谈话人： 徐 [ ]，系（2013）闵执字第 5239 号被执行人。

审： 今天前往法院所为何事？

徐 [ ]： 本案另一被执行人陈 [ ] 是我丈夫，现在他全权委托我来处理（2013）闵执字第 5239 号案件相关事宜，我承诺提交给法院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审： 知悉。

徐 [ ]、顾 [ ]： 我们经协商达成一致，确定由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陈 [ ]、徐 [ ] 名下位于本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瀑布湾道 67 号 1504 室房产，并且双方自愿以议价的方式确定拍卖基准价格。我们已书面填写待变价财产基本信息暨

徐 [ ] 2020.9.4 顾 [ ] 2020.9.4

议价结果反馈表，现提交给贵院，我们的议价结果为人民币550万元。

告知：本院将在上述议价结果的基础上再打七折确定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即起拍价为人民币385万元，双方对此有何意见？

徐 [ ]、顾 [ ]：没有意见。

审：请申请人确定拍卖平台？

顾 [ ]：公拍网。

审：本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瀑布湾道67号1504室房产目前是何状况？

徐 [ ]：目前我已从莘松路958弄瀑布湾道67号1504室房屋中搬离，但上述房屋尚未完全搬空，我承诺将尽快搬空并将房屋钥匙交给申请人律师，由他在拍卖过程中进行保管并和拍卖辅助机构对接。此外，上述住房是我和陈 [ ] 的唯一住房，并且有老人和小孩也需要在此居住，我请求法院为我们预留5-8年的租金和装修补偿款。

告知：知悉。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屋，请被执行人积极配合拍卖辅助机构做好拍卖相关工作。关于你提出的唯一住房的问题，请你向法院递交证明莘松路958弄1504室是你们唯一住房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你们需要安置的具体几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院将根据你提交的文件来判断上述房屋是否为唯一住房以及如需预留租金的具体金额。关于你提出的

徐 [ ] 2020.9.4

顾 [ ] 2020.9.4

装修补偿款的问题，因为拍卖房产是按照现状进行拍卖，你们双方关于 1504 室房产的议价结果已经包含了房屋装修，故装修补偿款无从谈起，本院不能支持对你方支付装修补偿款。

徐 [ ]：好的。

审：知悉。

顾 [ ]：关于本案另一处拟拍卖的房产即 [ ]，我方申请法院暂缓拍卖程序。

审：知悉。请双方审阅笔录无误后签字。

徐 [ ]、顾 [ ]：好的。

徐 [ ] 2020 9.4 [ ] 2020.9.4